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8月16日(星期五)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8月16日(星期五)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 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黄焕然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 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7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147,169,11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2031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140,482,86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410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44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6,686,25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2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45 名,合计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6,686,35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21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1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4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6,686,25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21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提 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46,924,41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7%; 反对 159,6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4%; 弃权 85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: 同意 6,441,6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403%;反对 159,6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70%; 弃权 85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2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的周江昊律师、黄超颖律师

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: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